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李錦訓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郭偉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聲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73條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法律係採「當然免責主義」，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本院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

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全數清償完畢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裁定自民國99年3 月18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其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所提更生方案，業經本院於99年11月25日以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認可，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99年度事聲字第87號駁回異議而告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確依本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債管部函、更生方案履行完畢證明、清償證明、證明書及受償證明可參，復經本院函請各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就聲請人聲請免責表示意見，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見，其中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稱不陳報意見，另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未表示意見，其餘相對人則均稱已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等語，有相對人之陳報狀可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依消債條例第73條規定，相對人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業已發生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，毋庸另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鍾嘉芸